

孟津县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孟津县林业局概况	1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孟津县林业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4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孟津县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孟津县林业局概况

一、孟津县林业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利用、国土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县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利用、国土绿化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经批准后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林政执法和执法监督。

2、拟定全县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全县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国土绿化以及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等森林分类经营工作和国家重点公益林、各类林业基地及工程项目的建设；指导苗圃、森林公园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监督林木种子、苗木的生产、经营审定和种子资源管理；指导、监督、检查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4、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调查、规划、动态监测、评价和统计；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木材的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负责林业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的保护管理。组织指导全县

林权、林地管理，指导森林、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确权发证和林权变更登记、负责调处林权纠纷；按照国家规定负责征用、占用林地依法进行审核、报批，监督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的流转，负责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并监督林地合理开发利用，承担县人民政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负责育林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使用、管理。

5、拟定全县森林防火工作规划，并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和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组织、指导全县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

6、负责指导、管理全县森林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指导、协调、监督侦破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

7、负责指导全县林业基本建设和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筹集和管理各项林业基金，指导监督全县林业系统财务工作，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及林业各项重点建设项目。

8、制定全县林业科技、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和林业科技开发；负责林业科研项目的组织、指导和申报工作；制定全县林业人才教育和

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9、对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尤其对木材生产和经营加工、森林旅游、林下药材、林木花卉、森林蔬菜、林下产品等实行宏观管理。

10、林技站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苗、经济林和花卉发展建设规划；负责全县林木种子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和推广；负责全县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和苗木普查工作；

11、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孟津县林业局构成

孟津县林业局内设 16 个科室，包括：林技站、森防站、办公室、财务室、法制办、纪检检查室、营林股、产业办、林政股、稽查队、防火办、绿化公司、环城林带管理中心、大桥站、林科所、森林资源管理站。

第二部分 孟津县林业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结余 结转资金	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财 政 专 户	上 级 提 前 告 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其中：财 政一般 拨款							
一般 公共 预算	小计	2,791.23	一、基本支出	541.42	491.23	467.23	0.00	0.00	0.00		50.19	
	财政一般拨款	2,767.23	1、工资福利支出	329.90	303.76	303.76					26.14	
	缴入国库的行政 事业性收费	24.00	2、商品服务支出	151.83	140.50	116.50					11.33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59.69	46.97	46.97					12.72	
	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6,601.66	2,300.00	2,300.00			401.71		3,899.95	
	政府住房基金收 入		(一) 一般性项 目	6,601.66	2,300.00	2,300.00			401.71		3,899.95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专项资金									
财政 专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 收费											
	代管资金											
上 级 提 前 告 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401.71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3,192.94										
加：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3,950.14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收 入 合 计		7,143.08	支 出 合 计	7,143.08	2,791.23	2,767.23			401.71		3,950.14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告知转移支付			其他收入	部门结转资金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类	款	项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7143.08	2767.23	24.00								401.71			3950.14	
			506	孟津县林业局	7143.08	2767.23	24.00								401.71			3950.14	
213	02	01	506001	孟津县林业局	6901.25	2555.02	24.00								401.71			3920.52	
213	02	04	506004	孟津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241.83	212.21												29.62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192.94	491.23	303.76	140.50	46.97	2701.71	2701.71	
			506	孟津县林业局	3192.94	491.23	303.76	140.50	46.97	2701.71	2701.71	
			506001	孟津县林业局	2980.73	279.02	119.53	134.23	25.26	2701.71	2701.71	
208	05	05	506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0	16.40	16.40					
210	11	01	5060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	5.74	5.74					
211	05	01	506001	森林管护	16.29					16.29	16.29	
211	05	02	506001	社会保险补助	26.06					26.06	26.06	
211	05	03	506001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18.66					18.66	18.66	
211	06	02	506001	退耕现金	173.10					173.10	173.10	
213	02	01	506001	行政运行	247.04	247.04	97.39	134.23	15.42			
213	02	05	506001	森林培育	20.00					20.00	20.00	
213	02	09	50600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7.60					147.60	147.60	
213	02	99	506001	其他林业支出	2300.00					2300.00	2300.00	
221	02	01	506001	住房公积金	9.84	9.84			9.84			
			506004	孟津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212.21	212.21	184.23	6.27	21.71			
208	05	05	5060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2	25.22	25.22					
210	11	02	506004	事业单位医疗	8.84	8.84	8.84					
213	02	04	506004	林业事业机构	163.02	163.02	150.17	6.27	6.58			
221	02	01	506004	住房公积金	15.13	15.13			15.1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财政一般 拨款	缴入 国库的行政 事业性收费	专 项 收 入	国 有 资 源 (资 产) 有 偿 使 用 收 入	政 府 住 房 基 金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小计	2,79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一般拨款	2,767.23	二、国防支出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4.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专项收入		四、教育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2	41.62	41.62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58	14.58	14.5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2,710.06	2,710.06	2,686.06	24.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97	24.97	24.9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2,791.23	支 出 合 计	2,791.23	2,791.23	2,767.23	24.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791.23	491.23	303.76	140.50	46.97	2300.00	2300.00	
			506	孟津县林业局	2791.23	491.23	303.76	140.50	46.97	2300.00	2300.00	
			506001	孟津县林业局	2579.02	279.02	119.53	134.23	25.26	2300.00	2300.00	
208	05	05	506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0	16.40	16.40					
210	11	01	5060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	5.74	5.74					
213	02	01	506001	行政运行	247.04	247.04	97.39	134.23	15.42			
213	02	99	506001	其他林业支出	2300.00					2300.00	2300.00	
221	02	01	506001	住房公积金	9.84	9.84			9.84			
			506004	孟津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212.21	212.21	184.23	6.27	21.71			
208	05	05	5060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2	25.22	25.22					
210	11	02	506004	事业单位医疗	8.84	8.84	8.84					
213	02	04	506004	林业事业机构	163.02	163.02	150.17	6.27	6.58			
221	02	01	506004	住房公积金	15.13	15.13			15.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合计	491.23	467.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76	303.76
301	01	基本工资	148.39	148.39
301	02	津贴补贴	60.77	60.77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5	16.25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2	41.6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3	36.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50	116.50
302	01	办公费	40	16
302	02	印刷费	5	5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1	1
302	06	电费	10	10
302	07	邮电费	4.2	4.2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5	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6	6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2	2
302	16	培训费	2	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	3
302	26	劳务费	37.6	37.6
302	28	工会经费	2.5	2.5
302	29	福利费	5.2	5.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1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	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7	46.97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0.86	0.86
303	05	生活补助	3.62	3.62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4.97	24.97
303	14	采暖补贴	0.86	0.8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66	16.6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16	14.00	-12.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	3.00	-25.00
3、公务用车费	12	11.00	-8.3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11.00	-8.33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三部分 孟津县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孟津县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上级提前告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孟津县林业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7143.08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林业局 2018 年预算收入总计 7143.08 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2767.23 万元，占 38.74%；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4 万元，占 0.34%；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 401.71 万元，占 5.62%；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3950.14 万元，占 55.3%。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包括：洛阳市环市区生态廊道建设 3092.68 万元，荒山造林和道路绿化建设 216.7 万元，苗木花卉产业基地建设 12.9 万元，生态省建设 123.39 万元，天保专项 517.3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林业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714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1.23 万元，占 6.88%；项目支出 2701.71 万元，占 37.82%；部门结余结转支出 3950.14 万，占 55.3%。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变化情况

孟津县林业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791.2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了 1138.98 万元,增长了 55%,主要是林业生态圈建设高速绿廊等项目地租加入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总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91.2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了 117.27 万元,增加了 31%,主要原因是职工晋级晋档、社保基数增加等。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3.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97 万元；

2、项目支出 23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了 620 万元,增加了 37%,主要原因是高速绿廊等新增项目的地租；

按功能分类：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41.6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了 41.62 万元,增加了 100%,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5.7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了 5.74 万元,增加了 100%,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年预算数为8.84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了8.84万元，增加了100%，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4、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2018年预算数为16.29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了16.29万元，增加了100%，主要原因是为提前下达资金；

5、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26.06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了26.06万元，增加了100%，主要原因是为提前下达资金；

6、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18.66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了18.66万元，增加了100%，主要原因是为提前下达资金；

7、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173.1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了173.1万元，增加了100%，主要原因是为提前下达资金；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为247.04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了126.92万元，减少了34%，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2018年预算数为20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了20万元，增加了

100%，主要原因是为提前下达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2018年预算数为147.6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了147.6万元，增加了100%，主要原因是为提前下达资金；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

2018年预算数为2300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了620万元，增加了37%，主要原因是生态圈、高速绿廊等新增项目的地租；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18年预算数为24.97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了24.97万元，增加了100%，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1.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0.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

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孟津县林业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4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一) 因公出国(境)费：0。
- (二) 公务用车购置费：0。
- (三)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 万。
- (四)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40.5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增加了 191%，主要原因是将小浪底森林公园和环城林带日常管护费以及创建国家农产品安全县检测经费等项目纳入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孟津县林业局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孟津县林业局共有车辆 1 辆，为特种用途消防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的购置预算。

(四)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791.23 万元，纳入部门预算绩效试点的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元。

(五) 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8 年，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01.71 万元，包括：天然林保护工程森林管护资金 16.29 万元；天然林保护工程社会保险补助资金 26.06 万元；天然林保护工程政社性支出补助 23.33 万元；国家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公共管护补助 147.6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20 万元；退耕补助 173.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